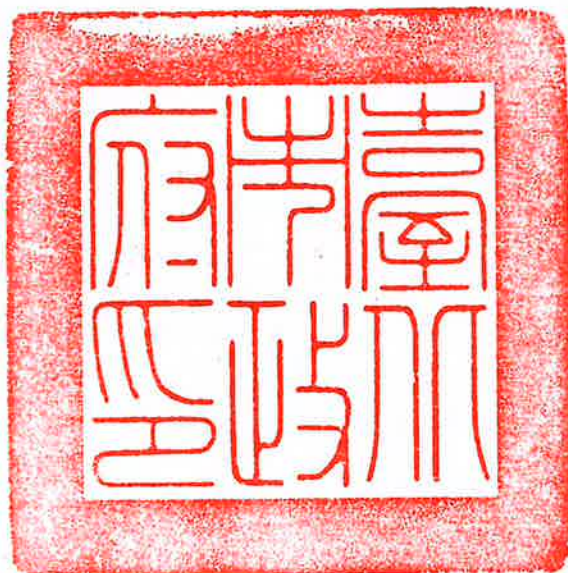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3062683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108地號等學校用地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9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276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 請假
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